

偷配大门钥匙黑手伸向房客

检察部门提醒群租房带来的治安隐患不容小觑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马伟）数月内接连在本市西区某高档小区的群租房内盗窃 10 余次的犯罪嫌疑人姚群，日前被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

现年 34 岁的姚群，初中毕业后便待业在家。曾因偷窃、盗窃先后 4 次被司法部门处理过。姚群曾在案发小区一栋大楼中与他人一起合租，十分清楚那里有许多房东都将房屋群租给他人，每套少则七八人，多则 20 余人，并对群租户的生活起居习惯及小区周边环境颇为了解。自搬离该小区后，早已染上毒瘾手

头颇紧的他便开始打起了群租户的“主意”。

2007 年 6 月至 9 月间，姚利用自己搬离前偷配的底楼大门钥匙，先后 10 余次选在夜深人静或白天中午无人之时，窜入曾住过的大楼内寻找疏于防范的群租房，采用推门入室、插片开锁等手段进入房间，暗自躲藏在过道、阳台等隐蔽处，趁被害人洗澡、睡眠或外出上班之机，窃得多套群租房内 9 名被害人共计 1.2 万余元的手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钱包、空调机等财物。

9 月 20 日 23 时许，姚群再次

出现在该小区一群租房内，趁被害人洗澡之际盗得手机、钱包等财物，后在慌忙逃跑途中被警觉的群众抓获扭送至派出所。

【检察官提醒】

如今群租现象十分普遍，然而由此带来的治安隐患和社会危害却不容小觑。本案中，一方面诸多租客们往往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如天热时因通风等原因租客较多将房门大开夜不闭户，夜间洗澡或白天上班时自身的贵重物品随意摆放在室内等等。另一方面，有些房东为

盲目追逐高额利润，也常常漠视承租人的权益和财产安全。加之群租客的流动性大，不少小区物业、安保部门难以对出入小区的外来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管。因此，租客们应依法租赁，尽可能避免群租。

在租赁期间，租客必须珍爱自身及合租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增强防范意识。政府相关部门、小区物业（业委会）等也应加强沟通和协调，对群租户精细化管理，加大安全防范等法制宣传，共同设防，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评论 07121011001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富心振 金字杰）邻里之间相互帮助是人之常情，而郑先生在为邻居陆女士帮忙后，却发生了不愉快的事：郑先生认为这是“有偿雇佣”，陆女士认为是“无偿帮助”，双方最终闹上了法庭。近日，南汇区法院对该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对郑先生要求陆女士支付劳务酬金 7500 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帮忙后发生纠纷

去年 9 月，陆女士因丈夫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为赔偿事宜去相关部门走访，邻居郑先生曾数次陪同陆女士一同前往，帮助交涉。同年 11 月，陆女士在赔偿事宜得到解决后，曾两次将现金 500 元送至郑先生家中，以表谢意，郑先生却认为数额太少而未予接受。事后，郑先生曾要求当地居委会及当地司法所协调解决均未果，因此，郑先生于今年 9 月诉至法院。

酬金多少起争议

在庭审中，郑先生说，陆女士是托人介绍请自己为其丈夫解决交通事故赔偿以及子女助学帮困等事宜的，并表示等事情办好后，会支付劳

是有偿雇佣还是无偿帮助？

“热心邻居”索要报酬未获法院支持

务费酬谢到位。为此，自己与陆女士一起参加走访、信访、协调共计 14 次以上。然而，陆女士在领到 15 万元补偿金后，虽两次上门送上劳务酬金，但自己对酬金数额持不同观点，故请求判令陆女士支付劳务酬金 7500 元。

陆女士则认为，自己并未委托任何人办理赔偿事宜，郑先生系主动提出帮忙，未提出要求报酬。出于对郑先生热心帮助的感谢，自己在赔偿事情得到解决后，曾送 500 元给郑先生，却遭郑先生拒绝。现不同意郑先生的诉讼请求。

不能举证遭败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郑先生的举证，只能证明其参与了陆女士丈夫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就郑先生的参与行为可以存在两种理解，一是有偿雇佣，二是无偿帮助。作为有偿雇佣则双方应当作出明确约



辛遥 图

定，包括应当完成的事项、报酬的计算支付等，而郑先生并无相关证据证明双方存在约定，故法院难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有偿雇佣关系。因此，郑先生要求陆女士支付劳务酬

金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现陆女士提出自愿支付郑先生 500 元以表感谢的意见合情合理，予以准许。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杨云）犯罪嫌疑人李旻拖欠大量贷款利息，然而其不思偿还，反而勾结同伙假以赎当为名，对他人敲诈勒索。近日，李旻及其同伙吕伟被闸北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批捕。

李旻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间，先后将一颗重 1.03 克石的裸钻、一枚重 11 克的红宝石白金项链、一根重 4 克的小钻白金项链、二只路易威登手提包、二根香奈尔腰带及若干服饰等物品，典当给被害人俞老伯，相应取得 5.35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今年以来，李旻一直拖欠应支付的贷款利息。李旻为逃避债务，与同乡吕伟预谋，于 7 月 20 日晚上来到本市共和新路一家酒店开了客房，随后由李旻约被害人前来客房赎当。当俞老伯携女到达后，李旻展示包内的 3 万元现金佯装还款，俞老伯即让女儿下楼通知携带上述当物的妻子上楼赎当。李旻对上述当物清点验收后，冲进来 3 名陌生男子。李旻携 3 万元现金与当物逃离现场。半小时后，吕伟与 3 名帮凶挟持俞老伯一家下楼，并威胁被害人不准报案。

被害人第二天报案。9 月 19 日，吕伟被抓获。10 月 23 日，李旻被杭州铁路公安处民警在 K351 次列车上抓获。

厨师季一鸣生意亏本萌生歹念跟踪女老板实施抢劫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嘉检）因生意亏本萌生抢劫昔日女老板的歹念，犯罪嫌疑人季一鸣实施抢劫时，被民警当场抓获。日前，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对其批准逮捕。

现年 30 岁的季一鸣是外地来沪人员。去年 8 月，他在嘉定区一酒

店做了 3 个月厨师，随后就在嘉定、宝山等地自己经营饭店。经营不善的他很快就亏了本。这时，季一鸣想到了嘉定那家酒店，觉得那个女老板阿英（化名）一定很有钱。季一鸣在今年 11 月初的一天晚上等在酒店门口，跟踪女老板的行踪。

两天后的早上，季一鸣携带斧

头等作案工具前往阿英住处。当阿英开门准备外出时，等候在门口的季一鸣冲进屋子，捂住她的嘴巴，索要 500 万元。

就在这时，阿英的丈夫打电话回家，阿英急中生智，在电话里说：“你单位分机改成‘110’了。”随即电话被季一鸣挂断。对于妻子的答非所问，再加上电话那头传来陌生男子的声音使阿英丈夫顿感不妙，家里出事了。他立即报警并急忙赶回家，与民警一起将季一鸣抓获。

这份“遗嘱”没有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母亲无权处置儿子财产且协议要件不够完备

对年迈的姑姑及患病的表哥照顾多年，在他们相继去世后，凭借姑姑留下的“遗嘱”，要求继承表哥名下的房产。日前，长宁区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朱维林的诉讼请求。

叫来侄子照顾

1965 年 2 月，当时还是中年的赵老太在离异多年后，带着儿子刘青静与同样是离异后再婚的高先生结婚，组成了一个新的家庭，高先生有两个女儿，双方没有再生育子女。原告朱维林系赵老太的侄子，与赵老太的儿子刘青静系表兄弟关系。高先生于 1994 年 6 月死亡。赵老太身患多种慢性病，刘青静则患有癫痫病，时常会发作，母子俩相依为命。

2004 年 7 月，已年逾八旬的赵老太将远在江苏的侄子朱维林叫到

上海来照顾自己及儿子。

出具“遗嘱”一份

同年 10 月，为了给侄子有个说法，由朱维林执笔，赵老太口述，出具“遗嘱”一份，其中写明：“我叫赵老太，有 50 多岁的儿子刘青静，身患 40 多年的癫痫病，需要人照顾。我本人已有 80 多岁，身患多年毛病，也需要照顾。经我和儿子多次商量，由我娘家侄子朱维林照顾我一辈子以后，还要照顾患癫痫病的儿子一辈子。这套 39 多平方米的住房由我娘家小侄儿、我儿子的表弟朱维林继承。特留遗言。因我不识字，有三枚手印为证。”朱维林的妻子随后写明：“假如以后照顾阿哥不好就无效。”“遗嘱”尾部附赵老太手印三枚，并由刘青静本人签名。

法庭争夺房产

2005 年 7 月，赵老太因病去世，刘青静也于今年 5 月死亡。原告认为赵老太和刘青静签署的“遗嘱”性质为遗赠扶养协议，据此要求继承两位亡者留下的房产。可赵老太再婚时，丈夫带来的两个继女不答应。朱维林便向法院提起诉讼，将赵老太的两个继女告上了法庭，要求继承坐落于新华地区的房屋产权。

原告朱维林认为，姑姑及表兄刘青静签署的“遗嘱”约定由原告照顾刘青静及其母亲赵老太，他俩所居住的房屋应由其继承。该“遗嘱”性质实为原告与刘青静签署的遗赠扶养协议，原告已经按照协议对赵老太、刘青静扶养。现两人相继死亡，房屋产权应由原告所有。

协议要件不全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这份“遗嘱”实为原告与刘青静签订的遗赠扶养协议。但是，从该“遗嘱”的内容来看，是以赵老太的名义所做的意思表示，而两人所居住的房屋产权系刘青静所有，现并无证据证明刘青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赵老太无权代替刘青静处分上述房屋。此外，原告未与刘青静签订过“遗赠扶养协议”，仅凭“遗嘱”系原告所写就认定原告为刘青静的扶养人，显然依据不足。综上，该份“遗嘱”作为遗赠扶养协议成立的形式要件尚不够完备。据此，法院驳回了朱维林要求继承房屋的请求。（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 梁志明 本报记者 袁玮

徐汇区法院支持消费者诉讼请求 飞毛腿电池不能『飞』到耳机上

本报讯（通讯员 潘文婕 记者 袁玮）职业打假人王海来沪代理诉讼，状告飞毛腿（福建）电子公司、上海宏图三胞公司涉嫌标识欺诈一案日前落槌，徐汇区法院一审支持了原告高先生的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高先生与宏图三胞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宏图三胞公司退还高先生购物款 205 元，并赔偿 205 元，飞毛腿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今年 5 月 9 日，高先生在宏图三胞上南路店购买了由飞毛腿公司生产的“飞毛腿”牌商务耳机、蓝牙耳机、旅行充电器各一个。其中，商务耳机和蓝牙耳机的包装盒均印有“SCUD 中国驰名商标”字样。可使用了没多日，蓝牙耳机便无法使用。令高先生惊讶的是，在查询了中国驰名商标官方网站后，他发现飞毛腿公司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是电池，而非耳机。于是高先生一纸诉状将上海宏图三胞公司和飞毛腿公司告上法庭，并聘请王海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

高先生诉称，根据商标法等规定，禁止商标所有人任意转移自己的商标于新产品上。同时，消保法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由此，高先生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与宏图三胞之间的买卖关系并退还购物款 205 元，并增加一倍赔偿 205 元共计 410 元。

法庭上，宏图三胞公司辩称商场作为经营者在销售过程中并不存在欺诈行为。飞毛腿公司则承认该公司生产的蓝牙耳机确实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所购商务耳机及蓝牙耳机尚未得到驰名商标的认定，但在包装盒上印有驰名商标字样，由此可以认定宏图三胞公司在销售行为中存在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信息而构成欺诈的事实。作为生产者一方，飞毛腿公司未严格规范使用驰名商标，擅自使用“驰名商标”字样，因此飞毛腿公司也构成欺诈的事实。据此，法院一审作出上述判决。